

北京小汤山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银街北路 390 号院

邮编：102211 电话：61789110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贺村 92 号

邮编：100096 电话：13718418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建筑面积：约 81739 平方米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服务合同双方及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处置突发事件、停车管理等

乙方进场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服务期 1 年。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派驻管理人员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代表并维护甲方和服务区域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保安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 3、审核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年度计划。
- 4、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止合同。
- 5、甲方免费提供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乙方管理办公；甲方为乙方派驻保安员提供住宿，并免费提供生活所需水、电、暖等必须能源。
- 6、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保安服务遗留问题。
- 7、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 8、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依照服务评分考核办法及用户意见征询表(见附件)进行考核，单项服务达到 90 分、用户满意度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各项服务总分达到 90 分为考核合格，达到 95 分为考核优秀；如有考核不合格项目，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7 天，如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不合格项目视为违约，违约金额扣除为 1000 元/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按照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和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改正。
- 3、负责编制保安服务年度管理计划。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组织安排日常安保工作，并完成甲方安保计划的内容，担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每季度最后一周前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汇报一次，每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最后一周前向甲方汇报年度保安服务完成情况。

4、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作好各科室的保安服务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甲方权益有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派驻的保安从业人员必须按甲方指定区域集中居住、统一管理。

7、乙方负责妥善保管保安服务的所有档案资料，不得丢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和保安服务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并且在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任何甲方资料。

8、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从业人员的各项制度，在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交至保卫处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依法与乙方拟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劳动保护条件等。对于与乙方人员有关的任何劳动纠纷，同甲方无关；乙方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因自身意外或受伤而因此依法可获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实现各项服务的管理要求。

10、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前科人员，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安检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12、做好考勤打卡工作，并配合甲方调取考勤。

1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杜绝泄露甲方任何信息。

14、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用或拿走甲方的设备和物品，否则应依原价予以赔偿。

15、乙方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办公、住宿、生活所需水、电、暖等必须能源，应做好节约，避免造成浪费情况，如造成浪费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或相应处罚。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向下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乙方需提供四轮电动巡逻车 1 辆，四轮消防巡逻车 1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4 辆，所有车辆均要带车牌。

五、双方安全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权责与义务

1. 医院应提供必要的保安设施，如安全防护装备（对讲机、头盔、防刺服、橡胶警棍、防割手套、胸叉、脚叉）等，保证员工和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 医院应制定安全规章制度、预案等，并向保安员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育。

3. 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对保安队员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4. 医院应及时更新安全防范设施，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安全威胁。

5. 医院应提供适当数量的安全摄像监控设备，用于监控重要区域，如入口、出口、办公区等。

6. 医院应在重点部位安装门禁系统，限制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7. 医院提供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烟雾探测器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保安服务公司的权责与义务

1. 保安服务公司应提供具备合法资质和专业技能的保安人员，确保其具备正当合理使用武力、协助维护治安等能力。

2. 保安服务公司应向医院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3. 各岗位保安员应具备与资格证书相匹配的业务实际操作能力。
4. 保安员应及时上报日常巡查或安检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尽力协助医院处理紧急情况。
5. 保安员须会使用医院配发的各项防护措施，并熟练运用。
6. 保安服务公司应确保其保安人员接受全面培训，了解医院的业务特点和安全需求，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医院的期望和要求。同时，定期对保安员进行专项培训，不断提升保安员标准化、规范管理。
7. 保安公司须加强住宿人员安全管理，不得出现治安、消防事件。

六、保安服务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57 名保安员，本合同保安服务费为 2565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费用、社会保险、人员服装装备、物资、工会费、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保安人员的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数。

2、如因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七、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须在次月开始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号：11021901040003950

账户名称：北京华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电话号码： 13718418721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直接造成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数量指标（如到岗人数不够、服务内容不足等），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应按月项目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服务不符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当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一次考评，服务评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低于 90 分或“用户意见征询表”（详见附件 2）单项考核“良”（不包含良）以下，或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未在第一时间排除或解决问题，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如果连续三次在满意度调查中都由于乙方相关工作出现相同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支付违约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此种情况下的停止支付行为不属于逾期付款。

6、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或其他具体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与患者、患者家属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被投诉的，乙方应自行解决纠纷并独立承担与纠纷、投诉相关的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因纠纷或被投诉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 12345 有责工单，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至少 1000 元/单的处罚，服务期内工单数不得超过 3 单，如超过 3 单，将约谈公司负责人，并在工单累计处罚金额基础上，另外进行加倍处罚。

11、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及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无法界定的损失及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文件、附件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在未签相应补充协议之前，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需求及乙方的承诺性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1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12.12

附件一 服务要求

(一) 岗位需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每班次人数	岗位时间	出勤时长 (小时/岗.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队长)	1	全年,随时处理突发事件,按照医院保卫处制度执行。	24	项目负责人需保证在场
2	东大门门卫	2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3	西大门门卫	2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4	门诊南门门卫	1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门诊安检岗	3	07:00-17:00	10	安检岗位人员需均为女性
	门诊儿科门卫	1	07:30-17:00	9.5	
	门诊停车场管理	1	07:30-17:00	9.5	
	门诊大厅引导、服务、发热门诊秩序维护	1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门诊全楼安全秩序维护	1	07:00-17:00	10	
	中医馆门卫	1	07:30-17:00	9.5	
5	B区门卫	1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B区安检岗	2	07:30-17:00	9.5	安检岗位人员需均为女性
6	D区门卫	1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兼安检引导员
	D区安检岗	2	07:30-17:00	9.5	安检岗位人员需均为女性
7	E区安检岗	2	07:30-17:00	9.5	

	E区门卫	1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兼安检引导员
8	血透中心门卫	1	07:30-17:00	9.5	
9	微型消防站	2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10	处突及巡逻岗	2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11	消防中控室值守	2	全年每天24小时	24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1）乙方根据岗位需求配备必要的人员提供安保服务，岗位分布最终以实际布岗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岗位的设置和安排，乙方拟派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时间值岗。

（2）服务期内所配备的人员最低不得低于57人。

2.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处置突发事件、停车管理等。做好防火、防盗、防伤害、防恐防暴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就诊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拟派人员应经过正规的培训，考核合格。

（3）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巡逻装备（服装、执法记录仪、防割手套、防刺服、防爆头盔、橡胶警棍、约束叉、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两轮电动巡逻车（至少4辆，上牌照），四轮电动巡逻车（至少1辆，上牌照）、四轮微型消防车（至少1辆，上牌照）等），同时为人员购买必要的各类保险，切实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

（4）乙方拟派人员肩负着甲方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

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5) 乙方拟派人员上岗执勤时，应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乙方须尽快熟悉掌握甲方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甲方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7)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乙方拟派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甲方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保卫、巡查。维护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和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

(8)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医院并协助予以处理。

(9)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保卫处领导或值班人员报告。

(10)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巡更的要求进行打点，要善于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11)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12) 在甲方人员上下班时间，负责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

正常秩序。

(13)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14)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15)在甲方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保卫处值班人员。遇发生刑事案件时，须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6)遇到医患纠纷人员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人员并积极配合保卫处人员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17)甲方对派驻的人员不满意的，须无条件调换。

(18)承担甲方临时性公差及冬季扫雪等任务。

(19)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禁缺岗、误岗和脱岗。

3. 消防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安检岗岗位人员的要求：

(1)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安检人员除应取得保安员证外，还应具备安检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安检人员须是女性。

(3)上述岗位人员应固定，未经甲方保卫处同意，工作期间无任何特殊情况不允许随意更换人员。

4. 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负责人（队长）应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有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在保安管理岗位三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甲方安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能制定甲方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

技术开展保安服务。

(2) 乙方拟派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乙方拟派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乙方拟派人员应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乙方拟派人员应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45-55岁之间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20%）；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女性身高不得低于1.65米。

(6) 有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退伍军人优先。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良好。

(8) 乙方所有拟派人员应经过保安服务公司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9) 乙方拟派人员上岗执勤时，应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 保安公司在服务期内应保证在岗率，月离职率不超10%且年度离职率不超12%。

5. 岗位职责

5.1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在保卫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各项管理工作。

(1) 了解和掌握保安队的情况，根据保卫部门的要求和意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细则的奖惩条例，抓好实施组织监督工作，对全院区的治安、消防等工作全面管理。

(2) 负责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思想工作，制定训练计划，接受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

(3) 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抓好秩序维护队伍的思想建设，关心队员的生活状况和业务水平，做好全体队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下属正确处理好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为下属解决实际问题。

(4) 对新入队的人员进行院内安全情况介绍、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及使用和业务培训。

(5) 处理有关安保方面的事务，重大治安问题和事故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 组织队员经常开展处置突发事(案)件应急演练。

(7) 完成保卫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2. 门卫岗位职责

(1) 坚守本职岗位，文明规范执勤，礼貌热情待人，保持良好的仪表仪容与精神状态。

(2) 执勤人员应按时上下班，严格交接班记录，接班时认真查阅上一班的值勤记录，了解是否有任务安排移交，不准擅自离岗、脱岗、串岗，不准在岗上玩手机听音乐、吃东西；

(3) 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遇事用语要文明，说服要耐心，对进出车辆进行有效规范指挥，提醒车辆驾驶员按院内规定的时速行驶及泊车；

(4) 对来访或联系工作的人员，要做到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填写会客单，并指引正确位置。对夜间来访或联系工作的人员，一定要验看有关证件，联系总值班或保卫部门，在征得同意后履行登记手续方可放行进入。

(5) 遇到不友好的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不可急躁生气，不得与其争吵；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做解释或作劝导，使其知晓我院的有关规定和事项。

(6) 严格验证制度，禁止未经许可或未接到保卫处通知的人员、车辆、物资擅自进出院区，维护院区内的治安秩序。

5.3 处突分队及巡逻岗

(1) 服务内容：巡视、检查、警戒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根据医院规模、内外部环境 and 医院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及装备开展巡逻服务。

(3) 巡逻实行24h服务，且每班保安员不少于2人巡视规定区域内的治安和消防情况。

(4) 保安员夜间巡逻应提高警惕，认真检查院区重点地段及各科室所有的门窗是否关闭上锁，确保自身安全。

(5)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医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 巡逻中遇到正在发生的暴力案件或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保安员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

(7) 保安员巡逻时不应影响医务人员和病患者的工作、治疗和休息。

(8) 交通管理：了解交通规则，掌握疏通车辆的常用手势，指挥并规范院内车辆停放，对违规、超速车辆进行纠正，及时疏导交通，对于乱停乱放非机动车予以清理。

(9) 维护院内秩序，制止遛狗、毁绿等行为，禁止小商小贩进入院内乱摆摊、设点以及从事商业性宣传经营活动。

(10) 对院内各区域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标记、防火门要经常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

(11) 巡逻中，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坚守本职岗位，文明规范执勤。对来院就诊或参加体检、会议的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做到热情礼貌带人，有问必答、有难必助。

5.4. 安检服务

(1) 人身安检人员服务

1) 引导受检者有序通过安检门。

2) 对受检者实施人身安全检查时，应提前告知受检者将随身携带的全部金属物品取出，然后按次序通过安检门。

3) 对受检者人身进行仪器或手工检查时，对头戴帽子的受检者应让其摘下帽子检查，对检查时脚部反复报警的人员，必要时可请其脱掉鞋子检查，对通过安检门时报警的受检者，应当重复过门检查或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或采用手工人身检查的方法进行复查，排除疑点后方可放行。

4) 准确识别出违禁物品并根据有关规定正确处理违禁物品。

(2) 手持金属探测器操作员服务

1) 接班时要检查手持金属探测器的电量、灵敏度、声光报警是否符合安检的要求。

2) 在迎接受检者时，应呈立正姿势站立，右手持金属探测器，左手示意受检者停下。

3) 对人身进行检查，按先正面、后背面的顺序进行。安检人员需站在受检者侧前方45度角的位置，严格按照检查顺序操作，排除可疑点后方可放行。检查中左手随右手跟进，对报警部位或可疑部位进行触摸检查，不得遗漏重要部位。

4) 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判断报警部位是皮带扣、纽扣等服饰还是可疑物品，对腋下、裆部、腰部、小腿等部位出现的报警要提高警惕，查明具体情况。

5) 检查完毕，请受检者拿好自己的随身物品离开，并向受检者说声“谢谢配合”！

6) 手检安检员应坚持以下原则：女可检男、男不检女；不堵、不挤、不吵。

(3) X光安检机操作员服务：

1) X光安检机的值机应由取得安检机值机资格的人员担任，操作X光安检机的安检人员连续值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天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

2) 熟悉安检仪器性能和操作规范，严格按规程操作使用查危仪器设备，定期对仪器进行清洁和维护保养。

3) 观察和辨别监视器上受检行李图像中的物品形状、种类。认真观察视屏，分析图像，及时发现、辨认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

4) 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通知开箱（包）安检人员，进行开包检查和手检。

5) 发现可疑物品，应要求受检者进行复检或示意手检员开箱（包）查验。

（4）开箱（包）安检人员服务：

1) 对受检者的行李实施开箱（包）手工检查，开箱（包）检查时，要仔细查验行李箱包的底部、角部和内外侧小兜，注意发现有无夹层。

2) 准确辨认和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处理违禁物品，严防错、漏检查。

3) 对有疑点的行李在开箱（包）检查后应重新过X光安全检查仪检查。

4) 做好物品存放和发还登记工作。查获物品的保管原则：入箱、入柜、入库、分类保管，确保安全。

5.5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

（1）站长工作职责

1) 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

2)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3)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救援业务训练；

4) 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5) 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2) 副站长工作职责

- 1) 协助站长做好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 2) 督促站员做好微型消防站值守工作；
- 3) 管理好微型消防站值班用品和装备器材；
- 4) 站长不在时，履行站长职责。

(3) 消防员工作职责

- 1)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救援任务；
- 2) 熟悉院（站）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
- 3) 熟练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完整好用；
- 4) 落实站内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
- 5)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4) 驾驶员职责：

- 1) 熟悉本单位的道路、水源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2)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3)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药剂。

7. 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在医院集中居住、统一管理，甲方提供住宿场地（约16间，总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保安员的工资、三餐、服装、保险费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医院不再承担除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医院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餐食。乙方须每月定期如实向医院保卫处报告在岗人数。

8. 乙方需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要求，乙方拟派人员的一切问题由乙方

合同号：2025-0317-CG-0139

自行负责。

附件二 服务评分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项目分值	扣分标准
各种制度	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6	违反一次扣 1-3 分
	上岗证书齐全	6	
	岗位职责齐全	6	
	管理制度齐全	6	
	应急预案齐全	6	
	值班记录齐全	6	
	消防巡检记录	6	
	请销假制度	6	
	不定期清点人数	6	
	超时值班一人次	6	
	消防演练每月一次	6	
服务质量	值班（执勤）脱岗、睡岗	5	违反一次扣 1-2 分
	不按规定着装和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患者等人投诉的	5	
	应急 5 分钟到现场处理	5	
	维持就诊秩序	5	
	随时清理闲杂人员	5	
	搞好会议保障	4	
	搞好昼夜巡查	5	
累计		100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用户意见征询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被征询科室：				征询人员：		
序号	调查内容	● 满意程度				特殊说明
		优 (10分)	良 (8分)	中 (6分)	差 (5分)	
1	管理水平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态度					
4	设备配置					
5	突发事件到达时间					3分钟为界
6	服务效率					
7	人员素质					
8	人员配备					
9	仪容仪表					
10	精神状态					
希望改善的服务项目：						
希望尽快解决的问题：						
其 它：						

总分数：

被征询人签字：

日期：

备注：每月由保卫处进行统计。